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1) 建議委任董事 及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委任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 (i) 溫博士及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i) 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建議委任的普通決議案。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對公司章程作出適當修改。

建議修改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以及向相關政府或監管當局取得所有必須批准、授權或登記(如適用)，或向其存檔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委任及建議修改。

建議委任董事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建議(i)委任溫惠英博士(「溫博士」)及詹小彤先生(「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委任文忤先生(「文先生」)為執行董事(統稱「建議委任」)。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建議委任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在適當時候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建議委任的普通決議案。

溫博士、詹先生及文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1) 溫博士

溫博士，53歲，先後於1986年、1997年、2007年在北京大學、武漢大學、華南理工大學獲得學士、碩士和博士學位，1986年至1996年在湖北汽車工業學院任講師，1997年至今在華南理工大學土木與交通學院任教，曾任該校講師、副教授，目前為教授。現為華南理工大學土木與交通學院副院長、交通運輸工程系主任、智能交通系統與現代物流技術研究所副所長、交通系統規劃管理與安全管控團隊負責人、交通運輸規劃與管理專業博士研究生和碩士研究生導師。先後任廣州市人民政府交通運輸業決策諮詢專家、中國交通運輸協會青年科技工作者工作委員會委員。

溫博士長期從事交通運輸工程相關教學和科研工作，研究領域和興趣涉及交通運輸發展規劃、公路運輸客貨運管理、運輸經濟與運輸政策、高速公路運營管理、交通安全管理、智能交通、物流規劃與管理等。近年在交通運輸規劃與管理、交通安全、智能交通等領域取得一定成果。主持或參與包括國家863項目、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廣東省自然科學基金、廣東省工業科技攻關計劃、廣州市科技攻關重點項目、廣東省交通廳科技項目及其他企事業單位委託項目近60餘項。目前正在進行綜合交通運輸規劃與管理、公路運輸行業管理、高速公路交通運行安全技術等方面的研究。

(2) 詹先生

詹先生，55歲，為律師，中共黨員，法學研究生，現為廣東金領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廣州仲裁委員會委員。詹先生1986年取得律師執業資格，具有國家證券法律師事務執業資格，並於2012年參加深圳證券交易所舉辦的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獨立董事)培訓，具備擔任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的資格。自1984年8月至1995年12月任廣州市越秀律師事務所律師、副主任；自1996年1月至1997年6月任廣州市律師

事務所副主任；自1997年7月至2001年12月受廣州市司法局派駐香港越秀中國法律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任副總經理；同時為廣州市國際經濟貿易律師事務所律師；自2002年1月至今為廣東金領律師事務所專職律師，合夥人，黨支部書記。

多年來，獨立處理過國內外數百宗疑難複雜案件，為國內外多家知名企業擔任法律顧問，多次獲得廣州市律師協會頒發的業務成就獎，並被廣州市法律援助處聘請為法律專家顧問。在從事律師職業的同時，擔任中國廣州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二十多年，參與裁決各類商事仲裁案件，具有豐富的商事仲裁經驗，在仲裁界有良好的口碑。

(3) 文先生

文先生，47歲，現任本公司黨委委員及總會計師。文先生於2015年4月起任職於本公司，其他主要工作經歷(其中包括)曾任廣東省食品工業總公司技術員，廣東交通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歷任財務審計辦會計、副部長兼廣東陽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廣東交通實業投資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部長、董事會秘書、職工董事、副總會計師。文先生先後於暨南大學食品化學專業及工商管理專業畢業，取得理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擁有高級會計師和經濟師職稱。

溫博士、詹先生及文先生各自的任期建議從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至本屆董事會屆滿止。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與溫博士、詹先生及文先生各自訂立服務合約。

溫博士及詹先生各自將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每年約人民幣60,000元(扣除稅項前)的酬金，此乃參考資本市場中與本公司業務範圍及規模相似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標準釐定。

應付文先生的酬金總額將由董事會經參考下列各項而釐定：(a)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與責任；(b)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及(c)當時市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溫博士、詹先生及文先生各自(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擔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建議委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對公司章程作出適當修改(「**建議修訂**」)。

在本公司與廣州粵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17年12月21日訂立的資產置換協議完成後，本集團出售其材料物流業務之後，本集團將不再從事瀝青加工和銷售。此外，本公司將開展提供廣告、互聯網廣告及其他廣告服務和零售、批發和網上銷售的業務。因此，董事會建議於公司章程中對本公司的業務範圍作出相應修改。

建議修改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以及向相關政府或監管當局取得所有必須批准、授權或登記(如適用)，或向其存檔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委任及建議修改。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委任的進一步詳情；(ii)有關建議修改的進一步詳情；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禰宗民

中國，廣州

2018年6月25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禰宗民先生、湯英海先生、姚漢雄先生及郭俊發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斌先生及陳敏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桂壽平先生、靳文舟先生及陸正華女士。

* 僅供識別